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违约、服务质量很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提出，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需求概况：按采购人需要，提供胶东机场、青岛站、青岛北、青岛西站的接送机（站）及青岛市内、外用车服务。

2.2. 基础单价最高限价：

车型	胶东机场/ 青岛西站 (元/趟)	接送站 (青岛北站、 青岛站) (元/趟)	包天 (元/天)
大众帕萨特，5 座	380	200	640
别克商务 GL8，7 座	510	240	720
丰田海狮，13 座	660	450	880
丰田考斯特，23 座	880	500	1160
金龙/宇通，39 座	960	580	1250

注：★接送机（站）包含路桥费、油费、司机餐费，飞机、火车晚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用车超过4小时按照包天计算，不足4小时按照包天价格的50%计算。

2.3.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报价。

车型	工作时间		行驶公里		路桥费、停车费	司机餐费 (元/餐)	司机住宿 (元/天)
	基础 (小时)	超时单价 (元/小时)	基础 (公里)	超公里单价 (元/公里)			
大众帕萨特， 5 座	9	30	100	2	据实 结算	30	150
别克商务 GL8 ， 7 座	9	40	100	2	据实 结算	30	150
丰田海狮， 13 座	9	50	100	2	据实 结算	30	150
丰田考斯特， 23 座	9	50	100	4	据实 结算	30	150
金龙/宇通， 39 座	9	60	100	6	据实 结算	30	150

2.4. 项目要求

2.4.1★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车辆必须具有各种有效证件（车辆合格证、机动车行驶证和年检记录等）齐全，各种保险(交强险、车上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齐全有效，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含保单）。

2.4.2★车辆须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承诺提供相应标准的备用车辆，不得因车辆周转不开或故障等原因延误采购人的用车需求。

2.4.3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性能良好，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4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6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2.5. 驾驶员在驾驶时，应确保遵守有关交通法规规定，认为驾驶员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改善，如拒不改善者，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驾驶员。

2.6. 驾驶员必须提前一天给采购人报备自己的姓名、车牌号、手机号，到站时间前15分钟到达发车地点，做好出车前准备，并按时发车，不得延误。

2.7. ★驾驶过程中，如发生因司机驾驶不当或者司机违法驾驶行为（包括酒驾、毒驾等）导致的违章罚款、交通事故，一切费用及责任将由供应商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2.8.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租赁车辆，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出行车辆车牌号、驾驶人员姓名及电话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得以年审、维修、保养等原因拒绝提供服务。

2.9.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针对其服务质量、出车速度和品质、司机驾驶技术以及服务态度等情况按季度作出考核，如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交通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沿用本次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青岛市内四区出车按月结算，青岛市内四区以外地区出车按次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用车人在用车明细上签字确认，作为付款的依据材料之一。

3.5 服务保障

(1) 供应商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满足采购人正常车辆使用。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